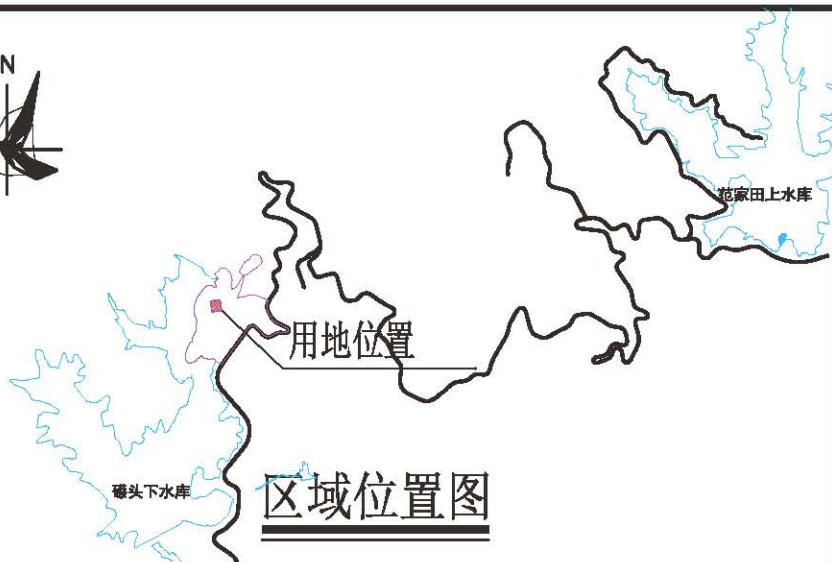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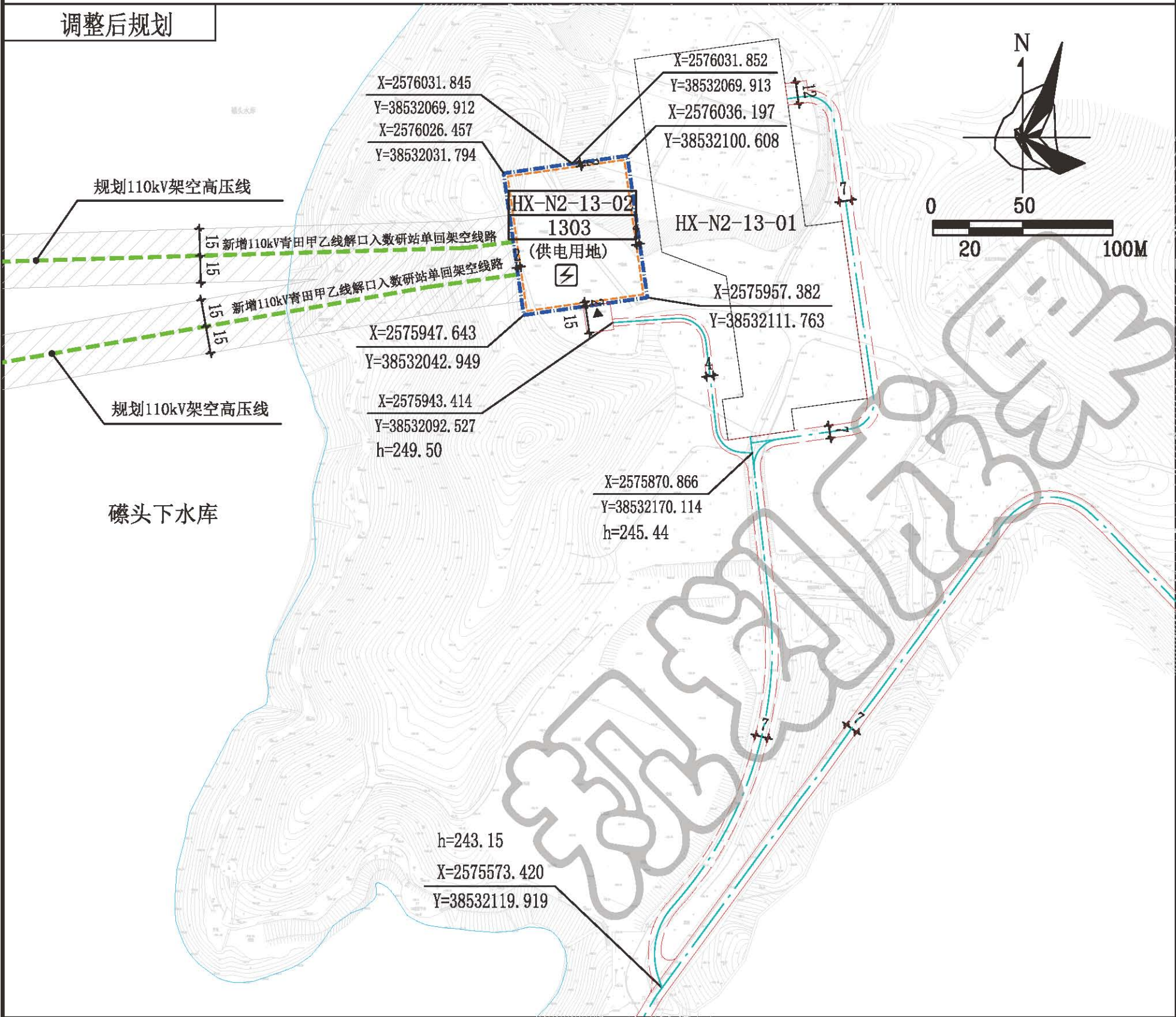


惠州抽水蓄能电站控制性详细规划HX-N2-13地块局部规划（调整）

调整后规划



图例

-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| 机动车出入口 | | 道路中心线 |
| | 道路红线 | | 密路网 |
| |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| | 建筑红线 |
| | 规划110kV架空高压线 | | 高压走廊 |
| | 110kV变电站 | | 水域 |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号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适建性
HX-N2-13-02	1303	供电用地	5532	≤1.0	≤5532	—	—	按110kV变电站设计标准进行规划建设, 不得建设除变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外的其他设施

- 说明:
1. 本图则尺寸均以米计,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 2. 本项目东侧、南侧道路为现状道路, 标高以实测为准。
 3. “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”规划用地性质和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 4. 建设场地设计要求: 建设单位须按现行的国家、省和惠州市有关法规、规范和技术标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评估, 按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要求设置护坡、挡墙、截洪沟等工程措施, 妥善处理好场地内的防洪排涝, 构建与绿色植被等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护体系。
 5. 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, 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行政审批要求, 履行水土保持审批手续。
 6. 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, 在开工建设前须在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上, 依法依规办理林业用地和林木采伐手续。